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林宥晴
電話：08-7362589#219
傳真：08-7364380
電子信箱：pdc046@oa.pt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體字第11151286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141886_11151286800_1_4141886_11151286800_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體育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0-112年度推展學校適應體育深耕計畫-2023年「適在必行」適應體育微電影暨攝影競賽辦法1份，請協助公告並鼓勵所屬師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1年7月29日臺教體署學(二)字第1110027178A號函暨推展學校適應體育深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摘錄重要資訊如下，其餘詳如適應體育微電影暨攝影競賽辦法：

(一)微電影競賽參賽資格：

- 1、普特融合組：不限參賽者資格，拍攝內容為融合式體育課程或活動，包含：校園體育課程、運動社團活動、運動賽會參與等。
- 2、愛動行動組：不限參賽者資格，拍攝內容為特殊教育學生之體育課程或活動，但非以融合方式進行者，包含：校園體育課程、運動社團活動、運動賽會參與

等。

3、快閃倡議組：不限參賽者資格，以30秒內短片，為校園適應體育議題進行倡議者。

(二)攝影競賽參賽資格：

1、國小組：111學年度在學之國小學生。

2、國中組：111學年度在學之國中學生。

3、高中職組：111學年度在學之高中職學生。

4、不限資格組：不限參加資格，非屬以上組別者。

(三)競賽主題：以「體育課中的融合參與」或「特殊教育學生運動平權」為主題，作品皆須包含特殊教育學生入鏡，且拍攝內容須為「校園」相關的體育活動（如：校園體育課程、運動社團活動、運動賽會參與等）。

(四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3月12日（星期日）截止，逾時則不受理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請先備妥報名表、授權同意書、肖像權使用同意書，採google表單線上報名，將檔案及作品依表單指示上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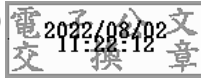
1、微電影競賽報名表單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JLPTUFx7NDL9Zqz6A>。

2、攝影競賽報名表單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t9jkn8dbxKQ45THs8>。

三、本案如有相關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周語軒專任助理電話：(02)7749-6490；電子信箱：ape.ntnu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(學校體育組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